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已查询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含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and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度下半年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出规模较小，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于2022年12月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所致，该项目2025年度已实现预期收入，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预期。</p> <p>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p> <p>2、本次现场检查不涉及相关整改事项。</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5月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新规专题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	不适用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IPO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 颖

白毅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